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度

## 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246号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复旦复华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通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11,125,006.14 元，上期金额 102,379,130.33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78,358,261.50 元，上期金额 291,984,208.2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8,638,614.78 元，上期金额 8,638,614.7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495,060.91 元，上期金额 9,655,435.65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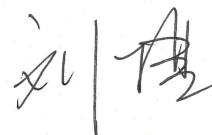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1,385,483.59 元，上期金额 33,098,132.8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在本期和上期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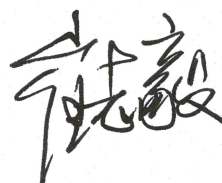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复旦复华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